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2025年度15地州体育彩票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喷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V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KT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活动工作人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

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物料运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活动纸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活动所需架体（焊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活动所需架体（桁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舞台搭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现场亮化灯光（面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背景及造型亮化（灯带，射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音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现场花艺造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地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活动场地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活动游戏道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区海之枫广告装饰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{2011}300号。